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 1 号达志科技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0 日—2019 年 3 月 11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5:00—2019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志华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2,830,3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83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2,811,8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807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6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8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6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,830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、殷巧娟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1 日